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，有鑑於歷次選舉以來原住民族投票率皆較非原住民低，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，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，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，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，爰增訂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各國包括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比利時、丹麥、印度、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，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。
- 二、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，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，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，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，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，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。
- 三、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，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，卻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戶籍地與工作地、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都比較低，例如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原住民投票率為 47.22%，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58.72%，還低 11.5%；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，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 61.89%，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74.72%，還低 12.83%；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，原住民投票率僅 54.69%，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66.58%，還低 11.89%；第十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，平地原住民投票率 62.30%，相較總統投票率 74.90%，少 12.60%。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籍投票，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，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。

四、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「通訊投票」、「提前投票」、「代理投票」、「指定投票所投票」、「移轉投票」等多種方式進行，其中，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等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「移轉投票」，選務技術比較可行，且較無爭議，爰明定採取「移轉投票」，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孔文吉	廖婉汝	曾銘宗	謝衣鳳	楊瓊瓔
林德福	洪孟楷	陳超明	林奕華	葉毓蘭
李德維	陳玉珍	呂玉玲	林思銘	翁重鈞
徐志榮	林文瑞			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<u>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經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機關查核符合規定者，編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；其申請書件、查核程序、選舉人名冊編造、投票通知單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u></p> <p><u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但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依前項規定申請在原戶籍地以外投票所投票者，應於經核准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。</u>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一、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，但原住民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戶籍地與工作或就學等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相對較低。</p> <p>二、現行之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同樣是全國，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，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基本投票及政治參與權利。</p> <p>三、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，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就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投票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，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四、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改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